

七八品故。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故。三由受生，更受欲有餘一生故。頌中但說初、後二緣，不說成根，義如前釋。如何一品惑障得不還果？由彼若斷，便越界故。前說三時，業極爲障。應知煩惱亦與業同。越彼等流異熟地故。間謂間隔。彼餘一生爲間隔故，不證圓寂。或餘一品欲修所斷或爲間隔故，不得不還果，有一間者說名一間。即斷修惑七、八品者，應知亦名不還果向。先斷三、四、七、八品惑入見諦者。後得果時，乃至未修後勝果道，仍不名曰家家、一間，未成治彼無漏根故。若斷第九，成不還果，必不還來生欲界故。此惑名曰五下結斷。雖必先斷或二或三，然於此時總集斷故。依不還位，諸契經中以種種門建立差別。今次應辯彼差別相。頌曰：

此中生有行 無行般涅槃

上流若雜修 能往色究竟 (38)

超半超遍歿 餘能往有頂

行無色有四 住此般涅槃 (39)

論曰：此不還者總說有七。且行色界差別有五：一中般涅槃、二生般涅槃、三有行般涅槃、四無行般涅槃、五者上流。此於中間般涅槃故，說此名曰中般涅槃。如是應知此於生已，此由有行，此由無行般涅槃故，名生般等。此上流故名爲上流。言中般者謂往色界，住中有位，便般涅槃。言生般者謂往色界，生已不久，便般涅槃。以具勤修速進道故。此中，所說般涅槃者謂有餘依。

有餘師說：亦無餘依。此不應理。彼於捨壽無自在故。有行般者：謂往色界，生已，長時加行不息。由有功用方般涅槃，此唯有勤修無速進道故。無行般者：謂往色界，生已，經久加行懈怠，不多功用便般涅槃。以闕勤修速進道故。有說：此二有差別者。由緣有爲、無爲聖道，如其次第得涅槃故。此說非理。太過失故。然契經中先說無行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。如是次第與理相應。有速進道、無速進道，無行、有行而成辦故。不由功用得、由功用得故。生般涅槃得最速進、最上品道，隨眠最劣故，生不久便般涅槃。謂欲界歿，往色界生，未即於中能證圓寂，要轉生上方般涅槃。即此上流差別有二：由因及果有差別故。因差別者：此於靜慮由有雜修、無雜修故。果差

別者：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爲極處故。謂若於靜慮有雜修者，能往色究竟，方般涅槃。即此，復有三種差別：全超、半超、遍歿異故。言全超者：謂在欲界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，遇緣退失上三靜慮，以初靜慮愛味爲緣。命終，上生梵衆天處，由於先世串習勢力。復能雜修第四靜慮，從彼處歿，生色究竟。最初處歿，生最後天，頓越中間，是全超義。言半超者：從彼漸次生下淨居，乃至中間能越一處，生色究竟。超非全故，名爲半超。聖必不生大梵天處，僻見處故，一導師故。言遍歿者：從彼漸次於一切處，皆遍受生，最後方能生色究竟，一切處死故名遍歿。無不還者於已生處，受第二生。由彼於生，容求勝進，非等劣故。即由此故，不還義滿，必不還生會生處故。尚不生本處，

況有生於下？應知此謂二上流中，由有雜修靜慮因故，往色究竟般涅槃者。餘於靜慮無雜修者，能往有頂，方般涅槃。謂彼先無雜修靜慮，由於諸定愛味爲緣。此歿，遍生色界諸處，唯不能往五淨居天。色界命終，於三無色次第生已，後生有頂，方般涅槃。二上流中，前是觀行，後是止行。樂慧、樂定有差別故。二上流者於下地中，得般涅槃。見不違理。而言此往色究竟天及有頂爲極處者，由此過彼無行處故。如預流者極七返生，此五名爲行色界者。行無色者差別有四：謂在欲界，離色界貪，從此命終，生於無色。此中差別唯有四種，由生般涅槃有差別故。此并前五，成六不還。復有不行色、無色界，即住於此，能般涅槃，名現般涅槃。并前六爲七。於行色界五不還中，

復有異門顯其差別。頌曰：

行色界有九 謂三各分三

業惑根有殊 故成三九別 (40)

論曰：即行色界五種不還總立爲三，各分三種故成九種。何等爲三？中、生、上流有差別故。云何三種各分爲三？且中般涅槃分爲三種：速、非速、經久得般涅槃。由三火星喻所顯故。生般涅槃亦分三種：生、有行等般涅槃故。此皆生已，得般涅槃，是故並應名爲生般。於上流中亦分三種：超、半超等有差別故。然諸三種一切皆由速、非速、經久得般涅槃故，更互相望無雜亂失。如是三種、九種不還，由業、惑、根有差別，故有速、非速、經久不同。且總成三，由造、

增長、順起生、後業差別故。如其次第，下、中、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。及上、中、下根差別故。此三，一一如其所應，亦業、惑根有差別故。各有三別，故成九種。謂初、二、三由惑、根別各成三種，非由業異。後三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故，分成三種。故說如是行色不還，業、惑根殊，成三、九別。若爾，何故諸契經中佛唯說有七善士趣？頌曰：

立七善士趣 由上流無別

善惡行不行 有往無還故 (41)

論曰：中生各三，上流爲一。經依此立七善士趣。有上流法，故名上流。由此義同，且立爲一。何獨依此立善士趣？不依所餘有學聖者？

趣是行義。所餘有學皆行善業，無差別故。唯此七種皆行善業，不行惡業，餘則不然。

又唯七種行往上界，不復還來。餘則不爾，故獨依此，立善士趣。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：云何善士？謂若成就有學正見，乃至廣說。諸餘有學若就異門，亦可說爲有善士性。以諸有學於五種惡，皆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故，不善煩惱多已斷故。立善士趣不就異門，約唯行善，不行惡故。唯託勝因，往上果故。諸在聖位曾經生者。亦有此等差別相耶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經欲界生聖 不往餘界生

此及往上生 無練根并退

(42)



論曰：若在聖位經欲界生，必不往生色、無色界。由彼證得不還果已，定於現身般涅槃故。若於色界經生聖者，容有上生無色界義。如行色界極有頂者。然，天帝釋作如是言：曾聞有天名色究竟，我後退落當生於彼。毗婆沙師作如是釋。彼由不了對法相故。爲令喜故，佛亦不遮。即此已經欲界生者，及已從此往上界生諸聖，必無練根并退。何緣不許經欲界生及上生聖者有練根并退？以必無故，何緣必無？經生習根極成熟故，及得殊勝所依止故。何緣有學未離欲貪無中有中般涅槃者？以彼聖道未淳熟故，未易能令現在前故，所有隨眠非極劣故。毗婆沙者如是釋。諸欲界法極難越故。彼尚有餘多所作故。謂應進斷不善、無記二煩惱故。及應進得若二、若三沙門果故。并應總越

三界法故。住中有位無如是能。前說上流雜修靜慮爲因，能往色究竟天。先應雜修何等靜慮？由何等位知雜修成？復爲何緣雜修靜慮？

頌曰：

先雜修第四 成由一念雜

爲受生現樂 及遮煩惱退 (43)

論曰：諸欲雜修四靜慮者，必先雜修第四靜慮。以彼等持最堪能故，諸樂行中彼最勝故。如是雜修諸靜慮者，是阿羅漢或是不還。彼必先入第四靜慮，多念無漏相續現前。從此引生多念有漏。後，復多念無漏現前。如是旋還後後漸減。乃至最後二念無漏，次引二念有漏現前，無間復生二念無漏，名雜修定加行成滿。次後唯從一念無漏，

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間。復生一念無漏。 如有漏中間剎那，前、後剎那無漏雜故，名雜修定根本圓成。前二剎那似無間道，第三剎那似解脫道。 如是雜修第四定已。乘此勢力，隨其所應亦能雜修下三靜慮。先於欲界人趣三洲。 如是雜修諸靜慮已，後若退失生色界中，亦能如前雜修靜慮。雜修靜慮爲三種緣。一爲受生、二爲現樂、三爲遮止起煩惱退。謂不還中諸利退者爲現法樂及生淨居。諸鈍根者亦爲遮退，彼畏退故，如是雜修令味相應，等持遠故。諸阿羅漢若利根者爲現法樂。 若鈍根者亦爲遮防起煩惱退。雜修靜慮爲生淨居。何緣淨居處唯有五？頌曰：

由雜修五品

生有五淨居

(44) 上

論曰：由雜薰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。淨居唯五，何謂五品？謂下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品差別故。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，謂初無漏、次起有漏、後起無漏。第二品六。第三品九。第四品十二。第五品十五。如是五品雜修靜慮如其次第感五淨居。應知此中無漏勢力薰修有漏，令感淨居。

有餘師言：由信等五次第增上，感五淨居。經說：不還有名身證名。何勝德立身證名？頌曰：

得滅定不還 轉名爲身證 (44) 下

論曰：有滅定得，名得滅定。即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得，轉名身證。謂不還者由身證得似涅槃法，故名身證。如何說彼但名身證？以心無

故，依身生故。理實應言：彼從滅定起，得先未得有識身寂靜。便作是思：此滅盡定最爲寂靜，極似涅槃。如是證得身之寂靜，故名身證。由得及智現前，證得身寂靜故。契經說有十八有學。何緣於中不說身證？依因無故。何謂依因？謂諸無漏三學及果。依彼差別，立有學故。滅定、非學亦非學果。故不約成彼，說有學差別。不還差別粗相如是。若細分析，數成多千。其義云何？且如中般約根建立，便成三種，下、中、上根有差別故。約地建立則成四種，往初定等有差別故。約種性建立則成六種，退法種性等差別故。約處建立成十六種，梵衆天等處差別故。約地離染成三十六。色界具縛乃至已離第四靜慮、八品染故。約處、種性、離染、根建立，總成二千五百九十

二。云何如是？且於一處種性有六，一一種性約離染門差別成九。謂隨何地？且縛爲初乃至已離八品爲後。如是六、九成五十四；以十六處乘五十四，成八百六十四。以根乘之復成三倍，故總成二千九百九十二。諸離下地九品染者，即說名爲上地具縛，爲成一地離染數等故。如是乃至上流亦爾。總計五種積數合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。已辯第三向果差別，次應建立第四向果。頌曰：

上界修惑中 斷初定一品

至有頂八品 皆阿羅漢向 (45)

第九無間道 名金剛喻定

盡得俱盡智 成無學應果 (46)

論曰：即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。從斷初定一品爲初，至斷有頂八品爲後，應知轉名阿羅漢向。即此所說阿羅漢向中，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。亦說名爲金剛喻定。一切隨眠皆能破故。先已破故，不破一切。實有能破一切功能。諸能斷惑無間道中，此定相應最爲勝故。金剛喻定說有多種。謂斷有頂第九品惑，無間道生，通依九地，故說此定、智行緣別。未至地攝有五十二。謂苦集類智緣有頂苦集，各有四行，相應有八。滅道法智各有四行，相應有八。滅類智緣八地。滅一一各有四行，相應合三十二。道類智緣八地，道總有四行相應有四。以治八地類智品道同類相因必總緣故。如未至攝有五十二。中四靜應知亦爾。空處二十八；識處二十四；無所有處二十。以依無色無

有法智，及緣下滅滅類智故。然緣下地對治道者，以同品道互爲因故。有說：此定智行緣別。未至地攝有八十種；謂道類智緣八地道，亦各別有四行相，應由此於前增二十八。如未至攝有八十種中，四靜慮應知亦爾。空處四十；識處三十二；無所有處二十四。復有欲令金剛喻定智行緣別。未至地攝總有一百六十四種；謂滅類智緣八地，滅有別，有總各四行相，應由此於初增百一十二。如未至攝百六十四中，四靜慮應知亦然。空處五十二；識處三十六；無所有處二十四。若就種性、根等分別，更成多種，如理應思。此定既能斷有頂地第九品惑。能引此惑盡得，俱行盡智令起。金剛喻定是斷惑中最後無間道所生；盡智是斷惑中最後解脫道。由此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故



名盡智。如是盡智至已生時，便成無學阿羅漢果。已得無學應果法故，爲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，故得無學名。即此唯應作他事故。諸有染者所應供故，依此義立阿羅漢名。義准已成，前來所辯四向三果皆名有學。何緣前七得有學名？爲得漏盡，常樂學故。學要有三：一增上戒、二增上心、三增上慧。以戒、定、慧爲三自體。若爾，異生應名有學。不爾，未如實見知諦理故，彼容後時失正學故。由此善逝再說學言，如契經中：佛告憺怕：學所應學，學所應學。我唯說此名有學者。爲令了知學正所學，無有退失，名有學者故。薄伽梵重說學言。聖者住本性。如何名有學？學意未滿故。如行者暫息，或學法得常隨逐故。學法云何？謂有學者無漏有爲法。無學法云何？謂無

學者無漏有爲法。云何涅槃不名爲學？無學異生亦成就故。此復何緣不名無學？有學異生亦成就故。如有學及無學者總成八聖補特伽羅。行向、住果各有四故。謂爲證得預流果向，乃至所證阿羅漢果。名雖有八，事唯有五。謂住四果及初果向。以後三果向不離前果故。此依漸次得果者說。若倍離欲、全離欲者，住見道中，名爲一來、不還果向，非前果攝。如前所說，修道二種，有漏、無漏有差別故。由何等道？離何地染？頌曰：

有頂由無漏

餘由二離染

(47) 上

論曰：唯無漏道離有頂染，非有漏道。所以者何？此上更無世俗道故，自地不能治地故。自地煩惱所隨增故。若彼煩惱於此隨增，此

必不能治彼煩惱。若此力能對治於彼，則彼於此必不隨增故，自地道不治自地。離餘八地通由二道：世、出世道，俱爲離故。既通由二離八地染，各有幾種離繫得耶？頌曰：

聖二離八修 各二離繫得 (47) 下

論曰：諸有學聖用有漏道，離下八地修斷染時，能具引生二離繫得。用無漏道，離彼亦然，由二種道同所作故。

有餘師釋。以無漏道離彼染時，何緣證知亦生有漏離繫得者？有捨無漏得煩惱不成故。謂有學聖以無漏道離彼染時，若不引生同治有漏離繫得者，則以聖道具離八地。後依靜慮得轉根時。頓捨先來諸鈍聖道，唯得靜慮利果聖道，上惑離繫應皆不成。是則還應成彼煩惱。此證

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彼聖設無有漏斷得，亦不成就上地煩惱。如分離有頂得轉根時及異生上生不成惑故。謂如分離有頂地染後依靜慮得轉根時。無漏斷得既已頓捨，彼地離繫無有漏得，而彼地惑亦不成就。

又如異生生二定等，雖捨欲界等煩惱斷得，而不成就欲界等煩惱。此亦應然，故不成證。既說聖者二離八修，各能引生二離繫得。義准異生用有漏道，唯能引起有漏斷得。并諸聖者用無漏道，離見斷惑；及有頂修唯能引生無漏斷得。由何地道？離何地染？頌曰：

無漏未至道 能離一切地

餘八離自上 有漏離次下 (48)

論曰：諸無漏道若未至攝，能離欲界，乃至有頂。靜慮中間及四靜慮

三無色攝，隨其所應各能離白及上地染，不離下離已故。諸有漏道一切唯能離次下地，非白地、等白地煩惱所隨增故，勢劣故，已離故。諸依近分離下地染，如無間道皆近分攝，諸解脫道亦近分耶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近分離下染 初三後解脫

根本或近分 上地唯根本 (49)

論曰：諸道所依近分有八：謂四靜慮、無色下邊。所離有九：謂欲、八定。初三近分離下三染。第九解脫現在前時，或入根本或即近分。上五近分各離下染。第九解脫現在前時，必入根本，非即近分，近分根本等捨根故。下三靜慮近分根本，受根異故。有不能入，轉入異受

少艱難故。離下染時必欣上故，若受無異必入根本。諸出世道、無間、解脫前既已說，緣四諦境，十六行相，義准自成。世道緣何？作何行相？頌曰：

世無間解脫 如次緣下上

作粗苦障行

及靜妙離三

(50)

論曰：世俗無間及解脫道如次能緣下地、上地爲粗苦障及靜妙離。若諸解脫道緣彼次上地諸有漏法，作靜、妙等三行相中，隨一行相。謂諸無間道緣自次下地諸有漏法，作粗、苦等三行相中，隨一行相。非寂靜，故說名爲粗。由大劬勞方能越，故非美妙，故說名爲苦。由多粗重能違害故，非出離故，說名爲障。由此能礙越自地故，如獄厚壁

能障出離。靜、妙、離三翻此應釋。傍論已了，應辯本義。盡智無間有何智生？頌曰：

不動盡智後 必起無生智

餘盡或正見 此應果皆有 (51)

論曰：不動種性諸阿羅漢，盡智無間起無生智，非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生。除不動法餘阿羅漢，盡智無間有盡智生，或即引生無學正見。非無生智，後容退故。前不動種性無正見生耶？有正見生而不說者，一切應果皆有此故。謂不動法無生智後，有無生智起，或無學正見。前說四果是誰果耶？此四應知是沙門果。何謂沙門性？此果體是何？果位差別總有幾種？頌曰：

淨道沙門性 有爲無爲果

此有八十九 解脫道及滅 (52)

論曰：諸無漏道是沙門性。懷此道者名曰沙門，以能勤勞息煩惱故。如契經說：以能勤勞息除種種惡不善法，廣說乃至，故名沙門。異生不能無異究竟趣涅槃故，非眞沙門。有爲無爲是沙門果。契經說此差別有四。理實就位有八十九。皆解脫道，擇滅爲性，謂爲永斷見所斷惑，有八無間、八解脫道。及爲永斷修所斷惑，有八十一無間、八十一解脫道。諸無間道唯沙門性。諸解脫道亦是沙門有爲果體，是彼等流、士用果故。一一擇滅唯是沙門無爲果體。是彼離繫、士用果故，如是合成八十九種。若爾，世尊何不具說？果雖有多而不說者。頌曰：



五因立四果 捨曾得勝道

集斷得八智 頓修十六行 (53)

論曰：若斷道位具足五因，佛於經中建立爲果。言五因者：一捨曾道：謂捨先得果向道故。二得勝道：謂得果攝殊勝道故。三總集斷：謂總一得諸斷故。四得八智：謂得四法、四類智故。五能頓修十六行相：謂能頓修無常等故。於四果位皆具五因。餘位不然，故佛不說。若唯淨道是沙門性。有漏道力所得二果如何亦沙門果攝？頌曰：

世道所得斷 聖所得雜故

無漏得持故 亦名沙門果 (54)

論曰：以世俗道得二果時，此果非唯以世俗道所得擇滅爲斷果性。兼

以見道所得擇滅於中相雜。總成一果，同一果道得所得故。由此契經言：云何一來果？謂斷三結，薄貪瞋痴。云何不還果？謂斷五下結。又世俗道所得擇滅，無漏斷得所任持故。由此力所持退不命終故，亦得名爲沙門果體。此沙門性有異名耶？亦有。云何？頌曰：

所說沙門性

亦名婆羅門

亦名爲梵輪

眞梵所轉故

(55)

於中唯見道

說名爲法輪

由速等似輪

或具輻等故

(56)

論曰：即前所說眞沙門性，經亦說名婆羅門性，以能遺除諸煩惱故。即此亦說名爲梵輪，是眞梵王力所轉故。佛與無上梵德相應，是故世

尊獨應名梵。由契經說：佛亦名梵，亦名寂靜，亦名清涼。即於此中，唯依見道。世尊有處說名法輪，如世間輪有速等相。見道似彼，故名法輪。見道如何與彼相似？由速行等似彼輪故：謂見諦道速疾行故。有捨取故。降未伏故。鎮已伏故。上、下轉故。具此五相似世間輪。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如世間輪有輻等相，八支聖道似彼名輪。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勤、正念似世輪輻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似轂。正定似輞。故名法輪。寧知法輪是唯見道？憍陳那等見道生時，說名已轉正法輪。故云何三轉十二行相？此苦聖諦，此應遍知，此已遍知。是名三轉。即於如是一一轉時，別別發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說此名曰十二行相。如是三轉十二行相，諦諦皆有。然數等故，但說三轉十二行相。如說

二法、七處善等。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。毗婆沙師所說如是。若爾，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。如何可說唯於見道，立法輪名？是故唯應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爲法輪，可應正理。如何三輪？三周轉故。如何具足十二行相？三周循歷四聖諦故。謂此是苦、此是集、此是滅、此是道。此應遍知，此應永斷，此應作證，此應修習。此已遍知，此已永斷，此已作證，此已修習。云何名輪？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。或諸聖道皆是法輪。於所化身中轉故。於他相續見道生時，已至轉初，故名已轉。何沙門果依何界得？頌曰：

三依欲後三 由上無見道

無聞無緣下 無厭及經故

(57)

論曰：前三但依欲界身得。得阿羅漢依三界身。前之二果未離欲故，非依上得。理且可然。第三云何非依上得？由理教故。且理云何？依上界身無見道故。非離見道已離欲者可有超證不還果義。何緣上界必無見道？且無色中無正聞故，又彼界中不緣下故。色界異生著勝定樂，又無苦受，不生厭故。非無有厭能得見道。教復云何？由經說故。經言：有五補特伽羅，此處通達，彼處究竟。所謂中般乃至上流。此通達言唯目見道，是證圓寂初加行故。由此見道上界定無。如前所說。不動應果初盡智後起無生智。諸阿羅漢如預流等有差別不？亦有。云何？頌曰：

阿羅漢有六 謂退至不動

前五信解生 總名時解脫 (58)

後不時解脫 從前見至生 (59) 上

論曰：於契經中說：阿羅漢由種性異，故有六種：一者退法、二者思法、三者護法、四安住法、五堪達法、六不動法。於此六中，前之五種從先學位信解性生。即此總名時、愛、心解脫，恆時愛、護及心解脫故。亦說名爲時解脫者，以要待時及解脫故。略初言故，如言酥瓶。由此待時方能入定。謂待資具、無病、處等勝緣合時，方入定故。不動法性說名爲後，即此名爲不動心解脫，以無退動及心解脫故。亦說名爲不時解脫。以不待時及解脫故，謂三摩地隨欲現前，不待勝緣和

合時故。或依暫時、畢竟解脫，建立時解脫、不時解脫名。容有退墮時、無退墮時故。此從學位見至性生。如是所明六阿羅漢所有種性，爲是先有？爲後方得？不定。云何？頌曰：

有是先種性

有後練根得

(59) 下

論曰：退法種性必是先有。思法等五亦有後得，謂有先來是思法性。有先退法性，後練根成思。乃至不動，隨應當說。言退法者：謂遇少緣便退所得，非思法等。言思法者：謂懼退失，恆思自害。言護法者：謂於所得喜自防護。安住法者：離勝退緣，雖不自防，亦能不退。離勝加行，亦不增進。堪達法者：彼性堪能好修練根，速達不動。不動法者：彼必無退。此六種性先學位中，初二闕恆時及尊重加行，由

根有異，故有差別。第三唯有恆時加行。第四唯有尊重加行。第五具二，而是鈍根。第六利根，具二加行。退法種性非必定退。乃至堪達，非必定能達。但約容有，建立此名。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。若執退者必定應退，乃至堪達必能達者。彼執欲界具足有六。色、無色界中，唯安住不動。彼無退失、自害、自防及修練根，故唯有二。如是六種阿羅漢中，誰從何退？爲性？爲果？頌曰：

四從種性退

五從果非先

(60) 上

論曰：不動種性必無退理，前之五種皆有退義。於中，後四有從性退。退法一種無退性理，由此種性最居下故。五種皆有從果退義。雖俱有退，然並非先。謂諸無學先學位中所住種性，彼從此性必無退理。學、



無學道所成堅故。若諸有學先凡位中所住種性，彼從此性，亦無退理，世、出世道所成堅故。若住此位，後修練根所得思等四種種性，彼從此性，容有退理。二先位中，住思等性必亦無退此所得果。唯先退法有退果義。又亦無退先所得果。後所得果容有退義。是故定無退預流果。由此應果退法有三：一增進根、二退住學、三住自位而般涅槃。思法有四：三如前說，更加一種退住退性。餘三如次有五、六、七，應知後後一一增故。思法等四退住學位時，還住退，非餘。若異此者，得勝種性故，應是進，非退。何緣定無退先果者？以見所斷依無事故。謂有身見依我處轉。見所斷惑此見爲根，我體既無，名依無事，以無事故必無退理。若爾，應說此惑緣無。非此緣無，諦爲境故。然於諦

境，不如實緣。諸煩惱中誰不如是？雖皆如是，而有差別。以修斷惑各有別事，即是可意、不可意等於所緣境，此相非無。見所斷惑計有我等，非諸諦境有我等相，以無事故，與修斷別。謂於色等所緣境中，我見妄增，作者、受者、自在而轉。非實我性邊執見等隨此而生故，並說爲依無事惑。若修所斷貪、瞋、慢、痴，色等境中，唯起染著，增背高舉不了行轉故，並說爲依有事惑。又見斷惑於諦理中，執我、我所、斷、常見等；非諦中，有少我等事。見斷貪等緣此而生，是故皆名依無事惑。又見斷惑迷諦理起，名依無事。修所斷迷粗事生，名依有事。諦理真實；指定可依；聖慧已證，心無退理。事相浮僞，無定可依，斷迷彼惑，有失念退。或修斷惑非審慮生，昧鈍性故。見

所斷惑由審慮生，推度性故。聖不審慮於粗事中，失念，或生。審慮不爾，如於繩等率爾謂蛇。故修斷惑，聖有退起，非由率爾可起見惑。聖若審慮，便見諦理，故聖見斷，定無退義。經部師說：從阿羅漢，亦無退義。彼說應理。云何知然？由教、理故。知何由教？經言：苾芻！聖慧惑名爲實斷。又契經言：我說有學應不放逸，非阿羅漢。雖有經言：佛告慶喜：我說利養等，亦障阿羅漢。亦不說退阿羅漢果，但說退失現法樂住。經言：不動心解脫身作證。我定說無因緣從此退故。若謂有退。由經說有時愛解脫，我亦許然。但應觀察彼之所退爲應果性？爲靜慮等？然彼根本靜慮等持要待時現前故，名時解脫。彼爲獲得現法樂住，數希現前，故名爲愛。有說：此定是所愛味。諸

阿羅漢果性解脫恆隨逐故，不應名時。更不欣求，故不名愛。若應果性容有退者，如何世尊但說所證現法樂住有可退理？由此證知：諸阿羅漢果性解脫必是不動。然由利等擾亂過失，有於所得現法樂住退失自在，謂諸鈍根。若諸利根則無退失。故於所得現法樂住，有退、無退故，名退、不退法。如是思等如理應思。不退、安住、不動何別？非練根得，名爲不退。練根所得，名爲不動。此二所起殊勝等至，說遇退緣，亦無退理。安住法者：但於已住諸勝德中，能無退失，不能更引餘勝德生。設復引生，從彼可退。是不退等三種差別。然喬底迦昔在學位，於時解脫極噉味故，又鈍根故，數數退失。深自厭責，執刀自害，由於身命無所戀惜，臨命終時得阿羅漢，便般涅槃。故喬底

迦亦非退失阿羅漢果。又增十經作如是說：一法應起，謂時愛心解脫。一法應證，謂不動心解脫。若應果性名爲時愛心解脫者，何故於此增十經中再說應果？又曾無處說阿羅漢果名爲應起，但說名應證。又說鈍根所攝應果名爲應起。爲顯何義？若爲顯彼能起現前，則餘利根最應能起。故時解脫非應果性。若爾，何故說時解脫應果？謂有應果根性鈍故，要待時故，定方現前。若與彼相違名不時解脫。阿毗達磨亦作是言；欲、貪、隨眠由二處起。一欲、貪、隨眠未斷遍知故。二順彼經法，正現在前故。三於彼正起非理作意故。若謂：彼據具因生說。復有何法因不具生？是名由教。如何由理？若阿羅漢有令煩惱畢竟不起，治道已生，是則不應退起煩惱。若阿羅漢此道未生，未

能永拔煩惱種故，應非漏盡。若非漏盡，寧說爲應？是名由理。若爾，應釋炭喻契經。如說：多聞諸聖弟子！若行，若住，有處有時失念，故生惡不善覺。此經唯說阿羅漢果。由此經言：彼聖弟子心於長夜隨順，遠離，廣說乃至臨入涅槃。餘契經中，有即說：此順遠離等，名應果力。又此經說：彼於一切順漏已能永吐，已得清涼。由此定知，是阿羅漢。實後所說是阿羅漢。然彼乃至於行住時，未善通達，容有此事，謂有學者於行住時，由失念故容起煩惱。後成無學則無起義，前依學位故說無失。毗婆沙師定作是說：阿羅漢果亦有退義。唯阿羅漢種性有六，爲餘亦有六種性耶？設有皆能修練根不？頌曰：

學異生亦六 練根非見道

(60) 下

論曰：有學、異生種性亦六。六種應果彼爲先故。

然見道位，必無練根。此位無容起加行故。唯於信解異生位中，能修練如無學位。如契經說：我說由斯所證四種增上心所現法樂住，隨一有退。所得不動心解脫身作證，我決定說無因緣從此退。如何不動法退現法樂住？頌曰：

應知退有三 已未得受用

佛唯有最後

利中後鈍三

(61)

論曰：應知諸退總有三種，一已得退，謂退已得殊勝功德。二未得退，謂未能得殊勝功德。三受用退，謂諸已得殊勝功德，不現在前。於此三中，世尊唯一受用退，以具衆德，無容一時頓現前故。餘不動法

具有受用及未得退，亦於勝已殊勝功德剖，未得故。餘五種性容具有三，亦容退失已得德故。約受用退，說不動法退現法樂，無相違過。

無退論者作如是說：諸無漏解脫皆名不動。然別立第六不動法者，如前釋道，不應爲難。諸阿羅漢既許退果，爲更生不？諸住果時，所不作事，退時作不？不爾，何緣？頌曰：

一切從果退 必得不命終

住果所不爲 慚增故不作 (62)

論曰：無從果退，中間命終。退已須剖，必還得故。如契經說：苾芻！當知，如是多聞諸聖弟子退失正念，速復還能令所退起，盡沒滅離。若謂不然，修梵行果應非安隱可委信處。又住果位，所不應爲，遠果



事業。由慚增故，於暫退時，亦必不造。譬如壯士雖蹶不仆。如上所言，有練根得無學有學。正練根時各幾無間？幾解脫道？何性攝？何所依？頌曰：

練根無學位 九無間解脫

久習故學一 無漏依人三 (63)

無學依九地 有學但依六

捨果勝果道 唯得果道故 (64)

論曰：求勝種性修練根者，無學位中，轉一一性，各九無間，九解脫道。如得應果。所以者何？彼鈍根性由久串習，非少功力，可能令轉。學、無學道所成堅故。有學位中，轉一一性，各一無間，一解脫

道。如得初果，上相違故。彼加行道諸位各一。如是無間及解脫道一切。唯是無漏性攝。聖者必無用有漏道而轉根理，非增上故。依謂身地，此所依身唯人三洲，餘無退故。此所依地無學道九，謂未至、中間、四定、三無色。有學唯六，謂除後三。所以者何？未轉根者，容有捨果及勝果、道，所得唯果非向道故。無有學果無色地攝，故學練根，但依六地。諸無學位補特伽羅，總有幾種？由何差別？頌曰：

七聲聞二佛

差別由九根

(65) 上

論曰：居無學位聖者有九，謂七聲聞及二覺者。退法等五不動分，後先別故名七聲聞。獨覺、大覺，名二覺者。由下下等九品根異，令無

學聖成九差別。學、無學位有七聖者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，一隨信行、二隨法行、三信解、四見至、五身證、六慧解脫、七俱解脫。依何立七？事別有幾？頌曰：

加行根滅定

解脫故成七

(65) 下

此事別唯六

三道各二故

(66) 上

論曰：依加行異，立初二種。謂依先時隨他及法，於所求義修加行故，立隨信行隨法行名。依根不同，立次二種。謂依鈍、利、信、慧根，增如次名爲信解、見至。依得滅定，立身證名，由身證得滅盡定故。依解脫異，立後二種。謂依唯慧離煩惱障者立慧解脫，依兼得定離解脫障者立俱解脫。此名雖七，事別唯六。謂見道中，有二聖者，一隨

信行、二隨法行。此至修道，別立二名，一信解、二見至。此至無學，復立二名，謂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。應知此中，一隨信行根故成三，謂下、中、上。性故成五，謂退法等。道故成十五，謂八忍、七智。離染故，成七十三。謂具縛、離八地染，依身故成九，謂三洲、欲天。若根、性、道、離染、依身，相乘合成一億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種。隨法行等如理應思。何等名俱及慧解脫？頌曰：

俱由得滅定

餘名慧解脫

(66) 下

論曰：諸阿羅漢得滅定者，名俱解脫。由慧定力，解脫煩惱、解脫障故。所餘未得滅盡定者，名慧解脫。但由慧力，於煩惱障得解脫故。如世尊說：五煩惱斷，不可牽引，未名滿學。學、無學位各由幾因，

於等位中獨稱爲滿？ 頌曰：

有學名爲滿 由根果定三

無學得滿名 但由根定二 (67)

論曰：學於學位獨得滿名，具由三因，謂根、果、定。有有學者但由根故，亦得滿名，謂諸見至未離欲染。有有學者但由果故，亦得滿名，謂信解、不還未得滅盡定。有有學者由根、果故亦得滿名，謂見至、不還未得滅盡定。有有學者由果、定故亦得滿名，謂諸信解、得滅盡定。有有學者具由三故，獨得滿名，謂諸見至、得滅盡定。無有學者，但由定故及根定故亦得滿名。諸無學者，於無學位由根、定二，獨得滿名。無學位中，無非果滿故，無由果亦立滿名。有但由根，亦名爲

滿，謂不時解脫、未得滅盡定。有但由定，亦名爲滿，謂時解脫、得滅盡定。有具由二，獨名爲滿，謂不時解脫、已得滅盡定。應說諸道差別無量，謂世、出世、見、修道等。略說幾道能遍攝耶？頌曰：

應知一切道 略說唯有四

謂加行無間

解脫勝進道

(68)

論曰：加行道者，謂從此後無間道生。無間道者，謂此能斷所應斷障。解脫道者，謂已解脫所應斷障，最初所生。勝進道者，謂三餘道。得至涅槃故。

道義云何？謂涅槃路，乘此能往涅槃城故。或復道者，謂求所依，依此尋求涅槃果故。解脫勝進如何名道？與道類同，轉上品故，或前前

力至後後故，或能趣入無餘依故。道於餘處立通行名，以能通達趣涅槃故。

此有幾種？依何建立？頌曰：

通行有四種 樂依本靜慮

苦依所餘地 遲速鈍利根

(69)

論曰：經說通行總有四種：一苦遲通行，二苦速通行，三樂遲通行，四樂速通行。道依根本四靜慮生，名樂通行。以攝受支、止觀平等任運轉故。道依無色、未至、中間，名苦通行。以不攝支、止觀不等、洄辛轉故。謂無色定、觀減止增，未至、中間觀增止減。即此樂、苦二通行中，鈍根名遲，利根名速。二行於境通達，稽遲故，名遲通，

翻此名速。或遲鈍者所起通行，名遲通行，速此相違。道亦名爲菩提分法。此有幾種？名義云何？頌曰：

覺分三十七 謂四念住等

覺謂盡無生 順此故名分 (70)

論曰：經說：覺分有三十七，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。盡、無生智，說名爲覺。隨覺者別，立三菩提：一聲聞菩提、二獨覺菩提、三無上菩提。無明睡眠皆永斷故，及如實知已作，已事不復作故，此二名覺。三十七法順趣菩提，是故皆名菩提分法。此三十七體各別耶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此實事唯十 謂慧勤定信



念喜捨輕安 及戒尋爲體

(71)

論曰：此覺分名雖三十七，實事唯十，即慧勤等。謂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、正見，以慧爲體。四正斷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精進，以勤爲體。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覺支、正定，以定爲體。信根、信力，以信爲體。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，以念爲體。喜覺支以喜爲體，捨覺支以行捨爲體，輕安覺支以輕安爲體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以戒爲體，正思惟以尋爲體。如是覺分，實事唯十，即是信等五根、力，上更加喜、捨、輕安、戒、尋。毗婆沙師說：有十一。身業、語業不相雜故，戒分爲二。餘九同前。念住等三名無別屬，如何獨說爲慧、勤、定？ 頌曰：

四念住正斷

神足隨增上

說爲慧勤定

實諸加行善

(72)

論曰：四念住等三品善法體，實遍攝諸加行善，然隨同品增上善根，如次說爲慧、勤及定。何緣於慧立念住名？毗婆沙師作如是說：慧由念力，持令住故。理實由慧，令念住境，如實見者，能明記故。如念住中，已廣成立。何故說勤名爲正斷？於正修習斷修位中，此勤力能斷懈怠故。或名正勝，於正持策身、語、意中，此最勝故。何緣於定立神足名？諸靈妙德所依止故。有餘師說：神即是定，足謂欲等。彼應覺分事有十三，增欲心故，又違經說。如契經言：吾今爲汝說神足等。神謂受用種種神境分一爲多，乃至廣說。足謂欲等四三摩地。

此中，佛說定果名神，欲等所生等持名足。何緣信等先說爲根，後名爲力？由此五法，依下、上品分先後故，又依可屈伏、不可屈伏故。信等何緣次第如是？謂於因果先起信心，爲果修因，次起精進。由精進故，念住所緣。由念力持，心便得定。心得定故，能如實知。是故信等，如是次等。當言何位，何覺分增？頌曰：

初業順決擇 及修見道位

念住等七品 應知次第增 (73)

論曰：初業位中，能審照了身等四境，慧用勝故，說念住增。煖法位中，能證異品殊勝功德，用勤勝故，說正斷增。頂法位中，能持勝善趣無退德，定用勝故，說神足增。忍法位中，必不退墮，善根堅固，

得增上義，故說根增。第一位中，非惑、世法所能屈伏，得無屈義，故說力增。修道位中近菩提位，助覺勝故，說覺支增。見道位中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，說道支增。然契經中，隨數增說，先七後八。非修次等。八中，正見是道亦道支，餘是道支而非神。七中，擇法是覺亦覺支，餘是覺支而非覺，毗婆沙師所說如是。有餘於此不破契經所說次第，立念住等。謂修行者將修行時，於多境中其心馳散，先修念住制伏其心故。契經言：此四念住能於境界繫縛其心，及正遣除耽嗜依念，是故念住說在最初。由此勢力，勤遂增長，爲成四事，正策持心，是故正斷說爲第二。由精進故，無憂悔心，便有堪能修治勝定，是故神足說在第三。勝定爲依，便令信等與出世法爲增上緣，由此五根說

爲第四。根義既立，能正伏除所治現行，牽生聖法，由此五力說爲第五。於見道位建立覺支，如實覺知四聖諦故，通於二位建立道支，俱通直往涅槃城故。如契經說：於八道支修圓滿者，於四念住至七覺支亦修圓滿。又契經說：洎芻！當知宣如實言者，喻說四聖諦。令依本路，速行出者，喻令修習八聖道支。故知八道支，通依二位說。隨增位說，次第既然，理實應言，此三十七幾通有漏？幾無漏耶？頌曰：

七覺八道支 一向是無漏

三四五根力 皆通於二種 (74)

論曰：此中，七覺、八聖道支唯是無漏，唯於修道、見道位中方建立故。世間亦有正見等法，而彼不得聖道支名。頌曰：

三四五根力皆通於二種所餘皆通，有漏、無漏。此三十七何地有幾？頌曰：

初靜慮一切 未至除喜根

二靜慮除尋 三四中除二 (75)

前三無色地 除戒前二種

於欲界有頂 除覺及道支 (76)

論曰：初靜慮中，具三十七。於未至地除喜覺支，近分地中勵力轉故，於下地法遮疑慮故。第二靜慮除正思惟，彼靜慮中已無尋故，由此二地各三十六。第三、第四靜慮、中間，雙除喜、尋各三十五。前三無色，除戒三支，遮除喜、尋，各三十二。欲界有頂除覺道支，各二

十二，無無漏故。覺分轉時，時以證淨。此有幾種？依何位得實體？是何法？有漏無漏耶？頌曰：

證淨有四種 謂佛法僧戒

見三得法戒 見道兼佛僧 (77)

法謂三諦全 菩薩獨覺道

信戒二爲體 四皆唯無漏 (78)

論曰：經說證淨總有四種：一於佛證淨、二於法證淨、三於僧證淨、四聖戒證淨。且見道位見三諦時一一唯得法、戒證淨，見道諦位兼得佛、僧。諦於爾時兼於成佛、諸無學法。成聲說增學、無學法亦得證淨。兼言爲顯見道諦時，亦得於法及戒證淨。然所信法略有二種：一

別、二總。總通四諦，別唯三諦全菩薩獨覺道。故見四諦時，皆得法證淨。聖所愛戒與現觀俱，故一切時，無不亦得。由所信故，名有四。應知實事，唯有二種：謂於佛等三種證淨以信爲體，聖戒證淨以戒爲體，故唯有二。如是四種唯是無漏，以有漏法非證淨故。爲依何義立證淨名？如實覺知四聖諦理，故名爲證，所信三實及妙尸羅皆名爲淨，離不信垢、破戒垢故，由證得淨，立證淨名。如出觀時，現起次第故，說觀內次第如是。如何出時現起次第？謂出觀位，先信世尊是正等覺，次於正法、毗奈耶中信是善說，後信聖位是妙行者，正信三寶喻如良醫及如良藥、看病者故。由心淨故發淨尸羅，是故尸羅說爲第四。要具淨信，此乃現前，如遇三緣，病方除故。或此四種，喻如



導師、道路、商侶及所乘乘。經言：學位成就八支，無學位中具成就十。何緣不說有學位中有正解脫及有正智？正脫、正智其體是何？

頌曰：

學有餘縛故 無正脫智支

解脫爲無爲 謂勝解惑滅 (79)

有爲無學支 即二解脫蘊

正智如覺說 謂盡無生智 (80)

論曰：有學位中，尚有餘縛未解脫故，無解脫支。非離少縛，可名脫者。非無解脫體，可立解脫智。無學已脫諸煩惱縛，復能起二了解脫智，由二顯了，可立二支。有學不然，故唯成八。解脫體有二：謂有

爲、無爲。有爲解脫謂無學勝解，無爲解脫謂一切惑滅。有爲解脫名無學支，以立支名，依有爲故支攝。解脫復有二種：即餘經言：心、慧解脫。應知此二即解脫蘊。若爾，不應契經中說：云何解脫清淨最勝？謂心從貪離染解脫，及從瞋痴離染解脫。於解脫蘊未滿爲滿，已滿爲攝修欲勤等。故解脫蘊非唯勝解。若爾，是何？有餘師說：由真智力遣貪瞋痴，即心離垢，名解脫蘊。如是已說正解脫體。正智體者，如前覺說，謂即前說盡、無生智。心於何世正得解脫，而言無學心解脫耶？頌曰：

無學心生時 正從障解脫 (81) 上

論曰：如本論說：初無學心未來生時，從障解脫。何謂爲障？謂煩惱

時，由彼能遮此心生故。金剛喻定正滅位中，彼得正斷，初無學心於正生位，正得解脫。金剛喻定已滅位中，彼得已斷，初無學心於已生位中，名已解脫。未生無學及生俗心，當於爾時亦名解脫。然今且說決定生者，以於爾時，行身世故。諸世俗心從何解脫？亦即從彼遮心生障。未解脫位此豈不生？雖有已生，不似今者。彼何所似？與惑以俱，此後若生，無俱惑得。道於何位令生障斷？頌曰：

道唯正滅位 能令彼障斷 (81) 下

論曰：正滅位言顯居現在。正生言顯未來世故。道能斷障唯正滅時，餘位定無斷障用故，非如解脫通未生者，以生未生離障同故。經說：三界謂斷、離、滅。以何爲體？差別云何？頌曰：

無爲說三界 離界唯離貪

斷界斷餘結 滅界滅彼事 (82)

論曰：斷等三界，即分前說無爲解脫以爲自體。言離界者，謂但離貪。言斷界者，謂斷餘結。言滅界者，謂滅所餘貪等隨眠所隨增事故。經說三界即無爲解脫。若事集厭必能離耶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厭緣苦集慧 離緣四能斷

相對互廣狹 故應成四句 (83)

論曰：唯緣苦集所起忍智，說名爲厭，餘則不然。四諦境中所起忍智，能斷惑者，皆得離名。廣狹有殊，故成四句。

有厭非離，謂緣苦集不令惑斷所見忍智，緣厭境故，非離染故。

有離非厭，謂緣滅道能令惑斷所有忍智，緣欣境故，能離染故。

有厭亦離，謂緣苦集能令惑斷所有忍智。

有非厭離，謂緣滅道不令惑斷所有忍智。應知此中，先離欲染，後見諦者，所有法忍諸智中。加行、解脫、勝進道攝，不令惑斷，惑已斷故，非斷治故。